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法定代理人 乙男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接獲通報，得知受安置人甲女多次遭其父乙男為不當接觸，經聲請人訪談相關人等，乙男持續否認有不當接觸情事。因甲女父母多年前離婚，其母在外縣市另組家庭，已多年沒有聯絡，而乙男之同居人雖有照顧意願，但其非受安置人之親屬，受安置人目前並無替代親屬資源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114年3月10日16時37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。因案家之親職及保護功能尚待聲請人調查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復無適當之親屬可提供照顧資源，本件確有非予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之情事，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相對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

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證（卷第9-13頁），且聲請人就本件提出之前揭法庭報告書內容略以：甲女之父乙男為案件當事人，目前也無其他替代性照顧之親屬資源，本院審酌乙男對於受安置人不當接觸部分尚待司法調查，現階段又無適當親屬得協助受安置人，且考量甲女年幼、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為維護甲女之利益，確有非給予72小時以上之安置，不足以保護甲女之情事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姿嫻